

# 嘉南藥理大學境外人士來校實習研修研究申請辦法

民國93年10月22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94年1月5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7年5月2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2月4日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月6日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03月23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訂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境外人士來校實習、研修與研究，增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來校實習、研修與研究之境外人士，得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狀況酌予提供相關協助。

第3條 申請流程：

由本校教師依其研究計畫所需，備妥來校研究人士護照、任職或就讀該國學校系所名稱及預定停留本校時程等相關資料及申請表，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簽請校長核可。每次申請以一年為原則。

第4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來校境外人士相關之簽證及旅行文件應由該員之申請教師負責協助辦理。
- 二、來校境外人士之生活與校外活動應由該員之申請教師負責督導。
- 三、申請案結束時，由申請教師提出結果報告，以供結案。

第5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境外人士來校實習研修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教師：				
姓名	系(所)別		職別與職號	
境外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其他證件或簡歷及實習/研修計畫)				
姓名	性別	生日(西元年/月/日)	國籍	所屬單位名稱
職稱或攻讀學位	預定停留本校時程(起迄日)		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輔導學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 二、申請協助項目(圖書證...等)

請依需求，自行填寫於本欄位

## 三、審核單位簽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學務處	圖書資訊館	校長

##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簽請校長核可。
2. 來校境外人士相關之簽證及旅行文件應由該員之申請教師負責協助辦理。
3. 請以此申請表做為簽呈附件。
4. 核准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邀請函及相關證明予申請教師。
5. 本表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